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8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藏 110 偵 13845 字第 707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桂銘 銀行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3845、13846 號銀行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桂銘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藏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謝昀哲 決行